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珮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931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4853號），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珮萱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珮萱於本院之供述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行為殊值非難。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（合計約新臺幣【下同】64萬餘元），以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且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（見卷附新臺幣匯款申請書），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(二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惟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業如前述，本院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是本院認前開對其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財物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且尚未

發還告訴人，惟被告業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告訴人60萬元（見卷附新臺幣匯款申請書），被告已盡力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若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顯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廖佩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8931號

被 告 林佩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珮萱與林婕滢為朋友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前某時，利用為林婕滢整理住處之機會，徒手竊取林婕滢放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處內之鑽戒1對、黃金飾品3兩9錢8分。嗣林婕滢查覺家中物品失竊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婕滢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方法	待證事項
1	被告林珮萱之供述	坦承於113年12月17日前某時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林婕滢放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處內之鑽戒1對、黃金飾品3兩9錢8分後，交其與前配偶王翔麟（另行通緝中）將之變賣。
2	告訴人林婕滢於警詢之指訴	被告於114年3月17日前某時，利用為告訴人整理住處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住處內之鑽戒1對、黃金飾品3兩9錢8分。告訴人於114年3月17日發現物品遭竊後，向被告詢問，被告始向告訴人坦認之事實。
3	金亨山銀樓之收購金飾紀錄	被告分別於113年12月17日、同年月23日持黃金飾品1兩9錢8分4、1兩9錢9分8前往金亨山銀樓變賣，分別售得19萬6,900元、19萬6,810元之事實。
4	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（下稱桂麗瑩公司）函、售出明	王翔麟於114年1月4日持2枚鑽戒前往出售，2枚鑽石戒指之鑽石及戒指本身計算為4件，桂麗瑩公司以1萬2,000元收購之事實。

01

	細、個人一時貿易 資料申報表	
5	和解書1紙	被告與告訴人就鑽戒及黃金遭變賣而 無法尋回之損失，以60萬元達成和解 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姵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竊盜行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，有和解書在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，附此敘明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

此 致

13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15

檢 察 官 方鈺婷